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仲賢

邱委員惠美

廖委員金順

劉委員祥呈

簡委員之洋(請假)

俞委員人明

洪委員清暉

李委員明川(請假)

董委員金興

賴委員正時

陳委員順成

郭委員進源(請假)

列席人員：

陳總幹事嘉興(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黃祕書政川(請假)

陳祕書健民

許組長苑杰

吳組長朝穗

吳主任良美(請假)

林主任進春

吳主任仲明(請假)

林主任偉雄

主席：陳主任委員仲賢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第 1 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補選設置 3 處投票所，檢附設置地點一覽表。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並依法於 6 月 15 日前辦理公告。

第二案：擬訂「新北市樹林區三多里及板橋區廣福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市樹林區三多里里長吳錦龍先生於101年5月7日因病去世，板橋區廣福里里長陳松枝先生於101年5月17日因病去世，新北市政府分別於101年5月22日及101年5月30日以北府民行字第1011784356號、北府民行字第1011824958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二、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1) 發布選舉公告：101年6月11日。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1年6月14日。
- (3)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1年6月18日至101年6月20日。
- (4)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1年7月12日。
- (5) 投票日：101年7月29日。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後實施。

第三案：擬訂「新北市樹林區三多里及板橋區廣福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並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第四案：中國國民黨推薦之99年新北市中和區清穗里里長候選人何地鐘，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99條第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擬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下同）八十五萬元罰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01657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於 101 年 5 月 4 日訂定發布「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 四、上開裁罰基準摘要之如下：
 1. 政黨連坐受罰事件，係審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2. 候選人所參選之選舉種類為里長者，最低罰鍰四十五萬元。
 3. 候選人經判刑確定之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最低罰鍰四十萬元。
 4. 加計選舉種類裁罰金額及所犯罪名法定刑裁罰金額之總和，即為罰鍰之金額。
-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4 次委員會議決建議裁處如案由。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函送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至本會繳納罰鍰。

第五案：民主進步黨推薦之 99 年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里長候選人梁金龍，因犯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擬裁處民主進步黨新臺幣八十五萬元罰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01467 號函辦理。
- 二、如第四案說明二、三、四、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 議：照案通過，依法函送裁處書通知民主進步黨至本會繳納罰鍰。

第六案：民主進步黨推薦之 99 年新北市新莊區中和里里長候選人鄭杏種，因犯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擬裁處民主進步黨新臺幣八十五萬元罰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8 號函辦理。
- 二、如第四案說明二、三、四、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 議：照案通過，依法函送裁處書通知民主進步黨至本會繳納罰鍰。

肆、散 會(下午 2 時 34 分)